

越南勞工赴台灣定期工作
文件審核申請書

受文者：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

1、台灣僱主

僱主（公司）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

2、越南勞工

勞工名稱：(Tên lao dong) _____

越南地址：(D_a_ch_t_i Viet Nam) _____

電話：(Dien tho_i_t_i Viet Nam) _____ 傳真：(Fax) _____

護照號碼：(Sô Ho chiêu) _____

3、需求人數：總數_____男_____女_____

工作類別：_____

4、申請審核文件須備妥下列文件：

- (1)- 申請書（越辦處專用表格）
- (2)- 勞委會核准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正本及影本各一份
- (3)- 僱主資料：
 - 【產業類】：僱主合法經營執照、工廠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各一份
 - 【家庭類】：僱主身分證或護照應本一份
 - 【魚工類】：魚船營業登記證、船主身分證或護照應本一份
 - 【養護機構監護工類】：僱主合法經營執照、機構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各一份
- (4)- 僱主與越南勞工簽立之勞動契約正本四份
- (5)- 勞工薪資明細表正本四分
- (6)- 勞工護照影本一份
- (7)- 居留證（如係再引進原聘僱外勞須檢附「若原聘僱外勞係接轉出僱主須附勞委會承接許可函影本一份」）
- (8)- 僱主如無法親自送件時，得委託他人（個人須是家屬）代辦，另須檢送「授權書」、「說明函」：受委託人須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委託仲介公司須付「授權書」、「說明函」、「勞資協議書」,私就服許可影本一份; 公司負責人,送件人之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請注意：若僱主或代辦者送件，如業經本處審查發現文件不屬實、偽造文書等行為等事情，本處將拒絕受理認證文件，其認證期間，本處將以電話與勞工訪談，若勞工反映僱主或代辦者私下向勞工超收費用，本處亦拒絕受理認證文件。

台灣僱主

（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

送件人：_____

職務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